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0102执3613号

申请执行人：田育豪，男，汉族，1989年1月17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北路112号百盛苑小区3-2-402，身份证号：654301198901170431。

被执行人：张彩虹，女，汉族，1970年10月1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33号F栋2层F2012号，身份证号：552302197010100069。

被执行人：马学春，男，回族，1976年10月30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133号F栋2层F2012号，身份证号：652326197610301033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0102民初5071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张彩虹、马学春的存款、收入80097元（其中本金79012元，执行费1085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张彩虹、马学春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

行人张彩虹、马学春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